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完成股份拆細及就此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新區
出口加工區
蘭竹路西
裕燦工業園B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
3406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相關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請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陳佳曦女士及邱成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